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48230700 號裁處書。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482307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482307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9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2 組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）。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「○○坊」，經本府衛生局（下稱衛生局）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，嗣以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51500 號函檢送 107 年 3 月 20 日現場稽查紀

錄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「按摩業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-1 組供娛樂消費

，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4

82307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482307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日起 7 日內停止違規使用並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，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加重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8 年 1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事實認定尚有疑義，乃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167265 號函（該函主旨因誤載為撤銷原處分所為 12 萬元罰鍰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178079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